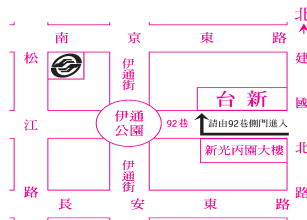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261
證券代號：3157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您可搭乘的公車路線
306, 307, 604, 672, 282, 292, 266, 棕9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捷運站名：松江南車站(4號出口)



請由此處掀開

股東臨時會通知書請即拆開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臨時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261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股東姓名		請蓋留存印鑑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法定代理人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國籍/註冊地國 (境外投資人必填)			
電話/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地址		變更處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902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261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39號6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3月5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2.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可轉換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9-261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02)2504-8125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04-8125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託委託書處理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字第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90

台灣之星電信

備風資訊印刷(02) 2225-1490

S
109.02.04

【附件】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可轉換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係指實際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理論價格則係考慮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利益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行條件中剔除。
 2. 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普通面額（取其較高者）為訂定依據。
 3. 私募可轉換特別股
 私募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或訂定依據。
 4. 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普通面額（取其較高者）為訂定依據，且其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或訂定依據。
 5. 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為新台幣 10 元；本議案各項私募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議決範圍內視日後洽談人行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6. 本議案各項私募有價證券之認購價格、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分別參考本公司每股淨值及理論價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8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公開辦理之，擬授權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公司將選擇可提供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各項資源，與本公司進行策略合作之對象。
 (2) 必要性：
 為因應整體市場競爭快速變化、電信技術日新月異發展及進入 5G 服務時代所帶來之變革性影響，引導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可強化雙邊合作關係、提升本公司財務能力及整合競爭優勢，是以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相當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實屬必要。
 (3) 預計效益：
 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營運規模，深化電信市場布局與擴大 5G 多元應用發展之契機，對未來營運及獲利成長應有顯著之效益。
 3. 應募人可能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洽定之部分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與公司之關係及其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等資訊請參閱如下表，惟應募人可能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議案之各項私募有價證券。
 (1) 應募人可能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頂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董事暨特選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股東。
頂安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為該股東之代表人。
頂友投資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監察人為該股東之代表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為該股東之代表人。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為該股東之代表人。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為該股東之代表人。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監察人為該股東之代表人。
卓賦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無
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為本公司法人股東
麗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為本公司法人股東

(2) 洽定之部分應募人之名單：

應募人	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頂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頂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7.16%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和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84%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頂安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董事暨特選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股東。
頂友投資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監察人為該股東之代表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為該股東之代表人。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為該股東之代表人。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為該股東之代表人。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監察人為該股東之代表人。
卓賦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無
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為本公司法人股東
麗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為本公司法人股東

(3)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頂安有限公司	50.00%	法人股東之股東
頂友投資有限公司	50.00%	法人股東之股東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法人股東之股東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法人股東之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法人股東之股東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法人股東之股東
卓賦股份有限公司	24.84%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0%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麗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0%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69%	本公司法人股東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4.67%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0%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卓賦股份有限公司	1.51%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麗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	本公司法人股東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37.14%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92%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9%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卓賦股份有限公司	13.60%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7%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麗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9%	本公司法人股東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0.78%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43%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4%	本公司法人股東
卓賦股份有限公司	2.30%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麗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1.50%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卓賦股份有限公司	1.32%	本公司法人股東
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麗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53%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31.02%	法人股東之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卓賦股份有限公司	50%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麗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50%	法人股東之法人股東

4. 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助益且有利於未來營運者，以強化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過去一年以來資本市場現況、以及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投資人之實際需求；加上私募有價證券受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2. 私募額度：採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之方式於不超過 16 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可轉換特別股，或於不超過新台幣 160 億元或等值外幣之額度內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擬授權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股東臨時會議決通過本議案之日起一年內，以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之方式分八次辦理本議案之各項私募有價證券。
 (2) 預計各次辦理私募之金額、資金用途及各次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辦理次數	各次辦理私募之金額(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之方式)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各次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於不超過 16 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特別股，或於不超過新台幣 160 億元或等值外幣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募足之金額於後續分次辦理。	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營運建置所需資金。	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財務能力，並支撐現階段營運成長之需，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
第二次	就前次未募足之金額，於不超過 16 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特別股，或於不超過新台幣 160 億元或等值外幣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募足之金額於後續分次辦理。	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營運建置所需資金。	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財務能力，並支撐現階段營運成長之需，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
第三次	就前次未募足之金額，於不超過 16 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特別股，或於不超過新台幣 160 億元或等值外幣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募足之金額於後續分次辦理。	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營運建置所需資金。	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財務能力，並支撐現階段營運成長之需，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
第四次	就前次未募足之金額，於不超過 16 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特別股，或於不超過新台幣 160 億元或等值外幣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募足之金額於後續分次辦理。	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營運建置所需資金。	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財務能力，並支撐現階段營運成長之需，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
第五次	就前次未募足之金額，於不超過 16 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特別股，或於不超過新台幣 160 億元或等值外幣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募足之金額於後續分次辦理。	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營運建置所需資金。	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財務能力，並支撐現階段營運成長之需，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
第六次	就前次未募足之金額，於不超過 16 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特別股，或於不超過新台幣 160 億元或等值外幣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募足之金額於後續分次辦理。	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營運建置所需資金。	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財務能力，並支撐現階段營運成長之需，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
第七次	就前次未募足之金額，於不超過 16 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特別股，或於不超過新台幣 160 億元或等值外幣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未募足之金額於後續分次辦理。	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營運建置所需資金。	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財務能力，並支撐現階段營運成長之需，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
第八次	就前次未募足之金額，於不超過 16 億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特別股，或於不超過新台幣 160 億元或等值外幣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營運建置所需資金。	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財務能力，並支撐現階段營運成長之需，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

四、本公司為因應營運建置所需資金，擬採現金增資募集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私募可轉換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方式合計於不超過新台幣 160 億元或等值外幣之額度內募足資金，擬授權董事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辦理。
 五、本次各項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自本公司交付各該私募有價證券之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
 六、本次辦理各項私募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私募金額、發行日期、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授權董事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於前述授權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七、除前述授權範圍外，亦擬授權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有利於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以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tstartel.com/CWS)查詢。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謹訂於民國109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39號6樓召開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2. 108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案。(二)討論事項：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2.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可轉換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三)臨時動議。
-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可轉換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及/或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請參閱第四聯附件，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以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tstartel.com/CWS)查詢。
- 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9年2月5日起至109年3月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2月18日前製作徵求委託書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進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貴股東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